

证券代码：002210

证券简称：*ST 飞马

公告编号：2019-082

债券代码：112422

债券简称：16 飞马债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、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6）、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、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、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、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）、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以及2019年7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。日前，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，现就公司前期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所了解到的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公司涉及的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

1、公司已披露诉讼/仲裁事项进展情况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/ 申请人	被起诉方/ 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/仲裁 本金(万元)	诉讼/仲裁进展情况
1	浦劳人仲(2018)办字第9156-9162号；(2019)沪01民	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；上海	林顺等人	上海银均实业有限公司（注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上海银均”）	劳动纠纷	137.06	吉嘉、林顺的人事纠纷适用一裁终局，裁决上海银均支付其工资及赔偿金等合计 5.92 万元；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/申请人	被起诉方/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/仲裁本金(万元)	诉讼/仲裁进展情况
	终 6670-6675 号	市中级人民法院					其余当事人适用二审程序，已与上海银均达成庭前调解，上海银均需支付 6 人工资及补偿金等合计 57.14 万元。
2	深劳人仲案【2018】14931-14936 号；(2019)粤 0304 民初 23556-23561 号	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；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武文全等 6 人	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（注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飞马大宗”）	劳动纠纷	51.04	一审判令飞马大宗支付武文全等 6 人工资及补偿金等合计 48.97 万元。飞马大宗不服一审判决，待上诉。
3	深劳人仲案【2018】14846-14859 号；(2019)粤 03 民终 14309-14319 号	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；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郭培等 11 人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	劳动纠纷	117.85	上诉被驳回，维持原判。原判决结果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 2019-048 号公告。
4	(2018)粤 03 民初 3407 号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深圳市神农惟谷供应链有限公司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	合同纠纷	13,026.44	管辖权异议被驳回。一审中。

2、公司新增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情况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/申请人	被起诉方/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/仲裁本金(万元)	诉讼/仲裁情况
1	(2019)豫 01 民初 1268 号、1269 号	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壮勉等	合同纠纷	13,624.86	尚未开庭
2	(2019)粤 0304 民初 16947 号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8,334.00	尚未开庭
3	(2019)粤 0104 民初 25968 号	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	广东广物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（注：本公司原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）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（注：诉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。）	1,768.13	尚未开庭

上述新增案件涉案本金合计人民币13,624.86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.74%，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的11.90%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/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日前，公司收到了部分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裁决/调解文书等材料，公司将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；其他诉讼/仲裁事项尚处于未开庭审理、判决或处于上诉阶段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如相关案件的最终判决及执行结果对公司不利，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。公司对上述案件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，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、协商，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，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。后续，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判决书等法律文书；
- 2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